

## 第一章 前言

### 1.1 計畫緣由

#### 一、 工作目的

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建築整體外型仍保留40年代興建時之樣式，外部壁體上段為板條灰泥（木摺），中段為雨淋板，底部則為磚造之連續基礎，構法上傳承日治時期之嚴謹作法。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為歷史演變之具體證物，見證臺灣延續日治時期至戰後之初等教職人員空間使用型態，並延續至今。目前木造辦公室持續作為教職員辦公室，而校長宿舍亦再利用作為學童課後之活動空間。為使歷史建築得以永續發展，並適時保存歷史記憶，須進行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俾利後續之修復設計之參考依據。

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現況雖仍作為新東國小使用，但相關之歷史空間及文物仍保存良好，極具歷史價值。新東國小宿舍現已經台南縣政府於民國97(2008)年6月10日以府文資字第0970127951號公告登錄為縣定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為此，本調查研究之目的即在實際進行修復前，對「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進行調查，確認其歷史與建築上之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法、必要之抗震、防災等措施，並提出適當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 1.2 調查研究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文化資產價值判定

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現況歷史保存區內建築物興建年代不盡相同，研究首要進行之工作即為判定登錄範圍內之各建築價值：在進行全區建築物現況之基本調查、配合歷史文獻資料整理後，參酌現行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指定與登錄基準，擬定「歷史價值」、「建築價值」、「再利用潛力」等，以進行後續之保存與再利用建議。

##### (二) 歷史研究－歷史、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之考證

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所屬區域，台南縣後壁鄉於清代轄屬鹽水港廳。日本政府領台後，大正9（1920）年後廢廳設州，所屬地區隸屬於台南州新營郡後壁庄。研究將藉由現存與後壁鄉仕安村及新東國小（菁寮公學校新港東分教場）所屬之土地資料，並配合日治時期相關之文獻史料，進行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之歷史、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之考證。

### （三）建築特色與價值調查

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為傳統日式建築，牆體為真壁式（編竹夾泥）牆體，外裝為雨淋板，屋架為木構架，為日治時期台灣日式宿舍典型之構造方式，並具代表性。研究將針對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所處區位進行周邊環境調查與分析。另外，針對現存與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同時期興建之日式宿舍及建築加以比較。針對建築之平面配置、立面風格、營建材料、構造與結構及細部裝修等，進行詳細之紀錄與分析，依其屋頂、屋架、牆體、基礎等部位進行分項調查，予以詳細測繪以做為後續研究之依據，並為該歷史建築之特殊構造留下記錄。進行**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傳統營造技術及材料分析調查**。必要時亦將進行局部之解體調查，**進行必要之考古與發掘研究**，確認建築之特色與歷史保存價值。

### （四）結構系統與評估

第一部分為結構系統探討，包括在垂直載重及水平地震力作用下結構體之傳力機制及牆體抵抗地震力之行為。第二部份則針對屋架、牆體在承載垂直載重以及水平地震力作用時，各結構單元內桿件之受力情形，以判定各構件在上述外力作用下是否有破壞的可能，以及後續是否有補強之必要。

### （五）損壞調查及修復建議

針對已確認保存價值之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依其屋頂、屋架、牆體、基礎等主要構造部位進行**實地之現況損壞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與原因探究**。以適當方式記錄後呈現其現況，用以判定後續修復之策略與經費概估之依據。此外，針對普遍性以及範圍較大的破壞模式提出具體的修復方式建議。

### （六）再利用與經營計畫建議

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現為新東國小所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已進行初步之修復及再利用，後續將針對木造辦公室及宿舍完成更細膩

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現階段校方已有具體構想，希望將三棟歷史性建築物（含雙併教職員宿舍）融合於學童之歷史及生活教育之中，成為學校珍貴之文化資產教材。並將歷史建築周邊進行整合，以提供校方完整之歷史文化與鄉土教學之園區。計畫擬藉由戶外庭園與建築之串聯，形成一具有文化深度之保存區域，進行歷史建築永續經營與再利用之目標。研究基於上述之目標，將針對未來之發展之進行潛力之分析與評估，進行後續再利用計畫必要之設施評估、規劃與經費概算預估，並進行日常管理維護及經營管理規劃，以完成歷史建築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七）修復原則與修復方法研擬

上述相關之文化資產價值與損壞調查確認後，進行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修復將以歷史建築之修復原則為主，但針對修復過程中所發現之重要歷史文物或構件，則需以古蹟之修復方式對待。針對重要之構造部位，並進行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作為後續修復之參考依據

### （八）現況調查與修復圖說繪製

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協助研提計畫向中央文建會等爭取修復再利用等經費。

## 二、調查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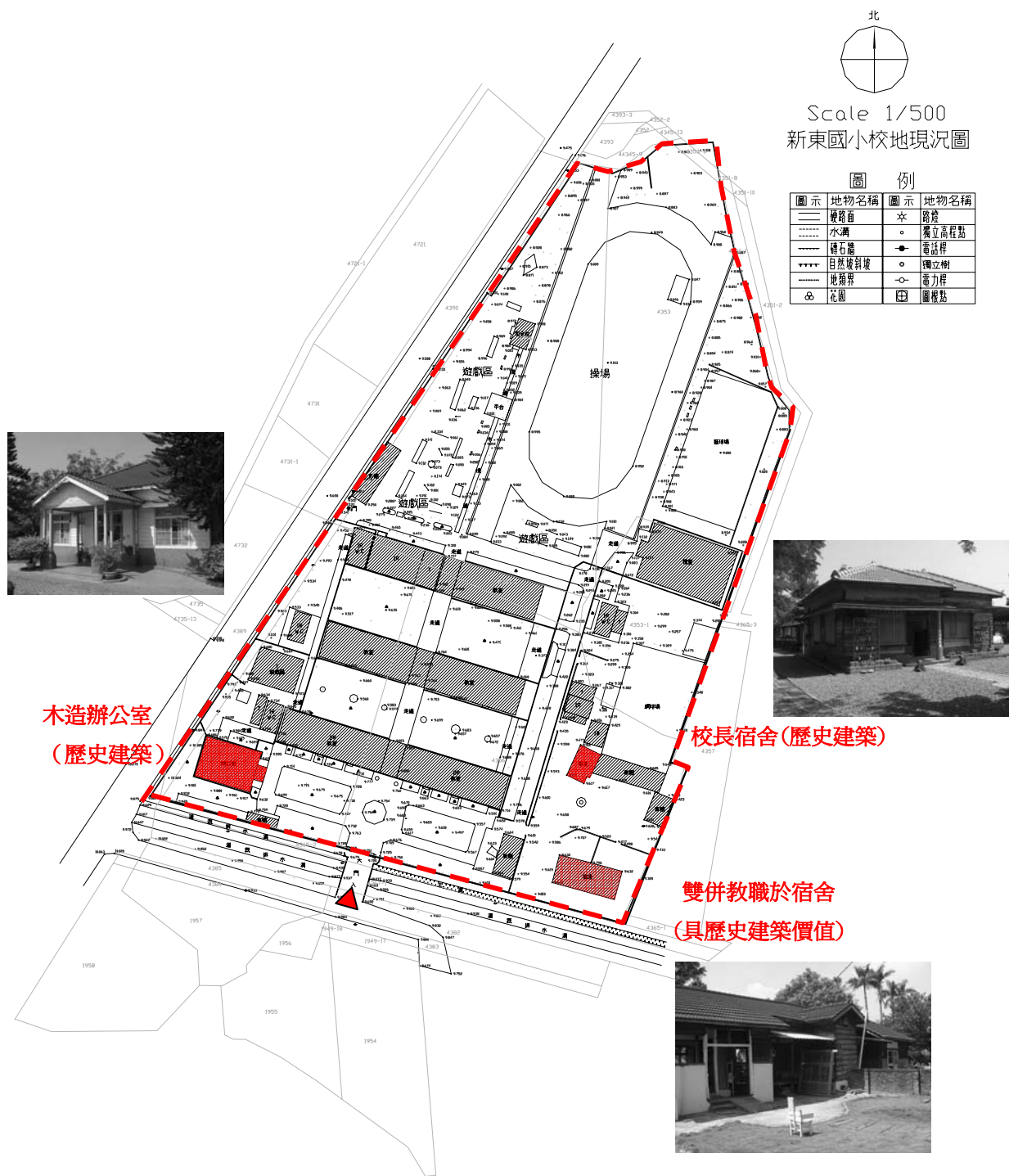
主要調查對象為「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所在之基地與週邊地區。地址為台南縣後壁鄉仕安村81號（地號為長短樹4353、4353-1、4354、4354-1、4355、4356及4353-3之一部分）。對於範圍內之建築、庭院、設施及相關文物進行調查，並對於歷史建築周邊地區之環境現況進行分析，以地區發展之定位進行分析與建議。



【圖1.2.1】校長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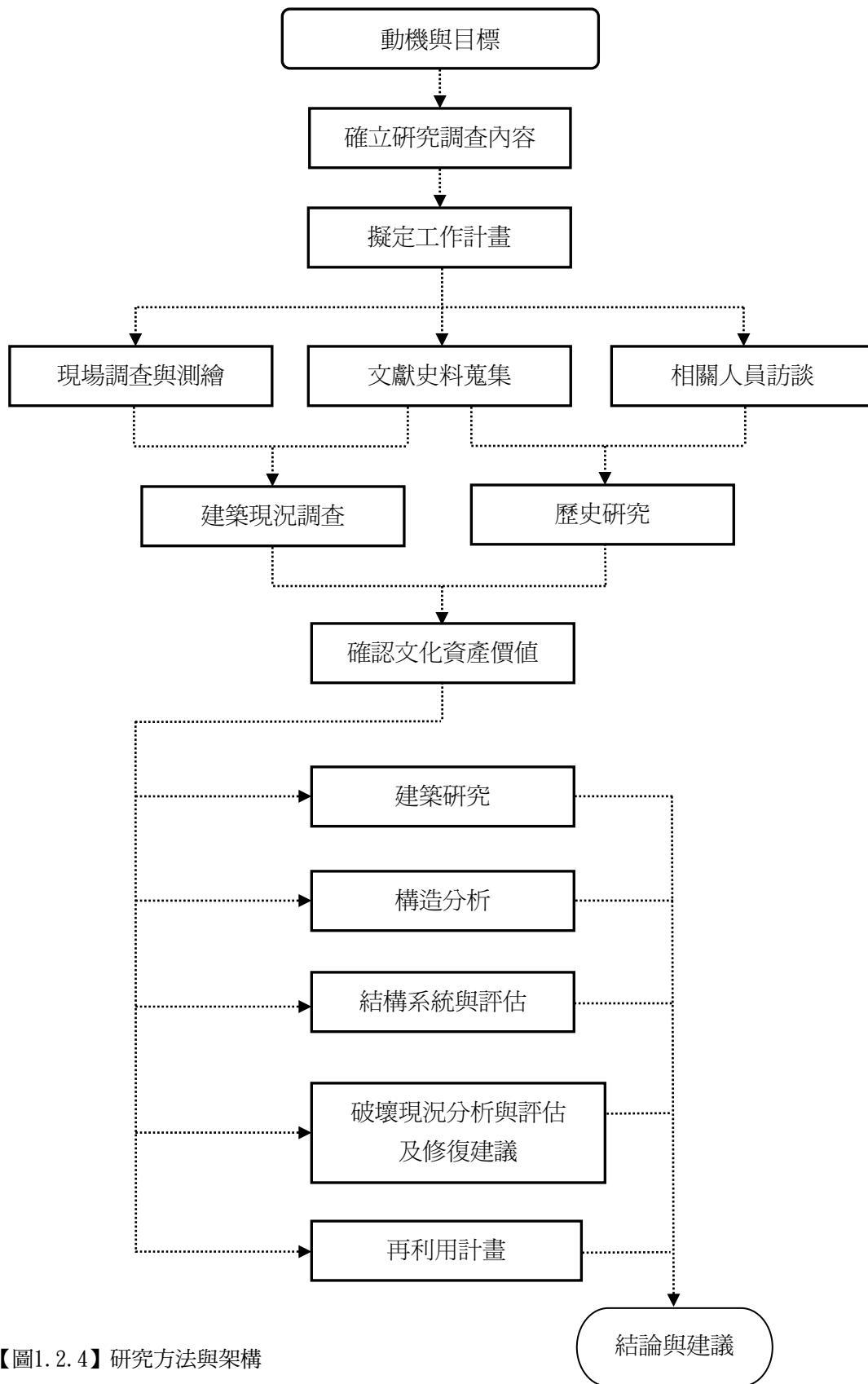


【圖1.2.2】木造辦公室



【圖1.2.3】新東國小歷史建築調查研究範圍圖

三、研究方法與架構



【圖1.2.4】研究方法與架構

### 1.3 歷史建築登錄過程與文化價值歸納

#### 一、歷史建築物登錄過程

歷史建築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由臺南縣政府於民國97（2008）年6月10日以府文資字第0970127951號公告登錄為縣定歷史建築。公告登錄為臺南縣歷史建築：

- （一）名稱：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
- （二）種類：其他-校舍。
- （三）位置或地址：台南縣後壁鄉仕安村81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歷史建築本體：2棟建物，辦公室建物面積176.09平方公尺，宿舍建物面積71.46平方公尺，附屬平台2.48平方公尺。
  - 2、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辦公室-後壁鄉長短樹段4355地號，面積3661平方公尺；宿舍-後壁鄉長短樹段4356地號，面積6566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為本地匠師所建，保留日治時期木作建築工藝，其地方史研究及台灣建築技術史研究之價值。

#### 二、文化資產價值歸納

【表 1.3.1】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文化資產價值彙整表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古蹟之指定基準	原登錄理由	文化資產價值歸納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為本地匠師所建，保留日治時期木作建築工藝，其地方史研究及台灣建築技術史研究之價值。	新東國小創建於日治時期，為後壁地區初等教育之代表，而兩歷史建築在整體校園之教育功能扮演重要角色，具歷史、文化意義。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素有後壁三傑之李連春、楊群英與殷占魁先生對於學校淵源極深，學內建築皆能彰顯三人對於地方之貢獻。另外新東國小所培育之校友在臺灣各專業領域亦有貢獻，具人文歷史意義。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1. 校長宿舍與木造辦公室雖為戰後所建，但其建築仍承襲日治時期之營建技術，例如其營造規則仍承襲日治時期之「田舍間」工法。木造辦公室與後壁地區菁寮及安溪國小形式相同，代表時代與地方營造特色。 2. 兩歷史建築部分構造形式特殊（例如木造辦公室簷桁、校長宿舍簷柱覆蓋雨淋板、入口玄關形式與屋架系統等），展現地方營造特色。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古蹟之指定基準	原登錄理由	文化資產價值歸納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地方營建系統（鄉公所與地方匠師）於不同時期興建之住宅或日式宿舍，具地方特色，像是在判任官等級之住宅中加入中央廊道之做法，顯現地方匠師獨特手法，具稀少性及獨特性。</li> <li>2. 兩歷史建築部分構造形式特殊（例如木造辦公室簷桁、校長宿舍簷柱覆蓋雨淋板、入口玄關形式等），具稀少性及獨特性。</li> <li>3. 連同安溪國小、菁寮國小兩校之辦公室及禮堂等歷史建築，形成具地方特色的文教建築群，十分少見。</li> </ol>
五-1、具建築上之意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雖為戰後所建，卻承襲日治時期之營建技術，建築融合日治時期工法、戰後營建系統與地方工匠套色，此營建模式在台灣建築史上頗具意義。</li> <li>2、反映臺灣戰後在初等教育相關建築（地方公機關）之營建方式（由鄉公所主導下之相似與異同，而呈現出之地方特色），具建築史意義。</li> </ol>
五-2、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木造辦公室持續作為學校教職員之辦公室。校長宿舍則已透過校方自行修復，現作為學童閱讀與課餘之教學與遊憩場所，後續可融和校園生活形成教材，具再利用價值。</li> <li>2. 結合安溪國小、菁寮國小兩校之歷史建築以及鄰近地區之文化資產，可形成具主題性之文化觀光景點。</li> </ol>
六、具其他價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臺灣戰後初等學校辦公建築之案例。</li> <li>2. 保留光復後完整校園紋理，反映當時校園整體配置觀念。</li> <li>3. 校園內教職員宿舍、禮堂屋架以及水塔等其他設施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li> </ol>



【圖1.2.5】新東國小校門口



【圖1.2.6】新東國小校內「綠色校園桃源小徑」